

行政复议决定书

郑政（行复决）〔2022〕195号

申请人：贾祥凯

被申请人：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第三人：河南省天韵祥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于2022年6月9日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豫（郑）工伤不认字〔2022〕00010293号《郑州市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

经审理查明：2019年1月1日，贾*培与第三人签订劳动合同，入职第三人处，合同有效期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贾*培在第三人处担任前厅管理岗位，工作区域为北京市行政区划范围内，2021年1月1日，第三人派遣贾*培前往北京正*和餐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和公司）交流学习，学习期限为一年，交流学习地点为祥记金鲍堂**国际店（以下简称**店）。正*和公司行政经理顾*林、**店前厅领班李*弟、**店前厅主管赵*可、祥记金鲍堂餐饮有限公司北京地区区域长徐*、正*和公司采购主管杜*楠等人的工伤认定调查笔录载明，**店员工上班时间为每日10时至14时，17时至22时，遇到节假日等客人较多时，工作时

间有所延长。

2021年9月20日14时49分，贾*培驾驶电动车下班回家途中，行至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罗道庄路口处，发生交通事故受伤，随即被120送往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世纪坛医院进行抢救，诊断为：1. 闭合性颅脑损伤特重型；2. 弥漫性轴索损伤；3. 创伤性蛛网膜下腔出血；4. 头皮血肿；5. 髌骨骨折（右）。后治疗无效，于2021年10月29日11时25分死亡，死亡原因为闭合性颅脑损伤特重型。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海淀交通支队第110108120210000438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贾*培承担主要责任。2021年12月2日，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道路交通事故复核维持了上述交通事故认定。

2021年10月14日，河南省天韵祥餐饮服务有限公司向被申请人提出工伤认定申请；2021年10月18日，被申请人作出工伤认定补正材料通知书；2022年2月23日，被申请人作出工伤认定受理决定书。经调查核实，被申请人于2022年4月11日作出豫（郑）工伤不认字〔2022〕00010293号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并进行了送达。

以上事实有《劳动合同书》、《劳动（聘用、事实劳动）关系证明》、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世纪坛医院诊断证明书、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道路交通事故复核结论、工伤认定调查笔录、工伤认定申请书、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送达回执等证据为证。

本机关认为：根据《工伤认定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部令 第8号) 第五条、第八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二条和《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第三人2021年10月14日向被申请人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被申请人10月18日作出工伤认定补正材料通知书, 2022年2月23日被申请人作出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 并于2022年4月11日作出豫(郑)工伤不认字〔2022〕00010293号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 相关文书依法送达了第三人等, 工伤认定程序合法。

申请人称贾*培在工作期间为公司忙事情, 但未有充分证据证明其是基于工作原因和为了履行工作职责。被申请人根据河南省天韵祥餐饮服务有限公司《交通事故伤害经过简述》, 正*和公司行政经理顾*林、**店前厅主管赵*可、祥记金鲍堂餐饮有限公司北京地区区域长徐*等人的工伤认定调查笔录, 认定贾*培系下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同时, 根据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海淀交通支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和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道路交通事故复核认定: 贾*培在其遭受伤害的交通事故中承担主要责任。故贾*培遭受的事故伤害, 不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之规定, 不属于法定应予认定工伤或者视同工伤情形。被申请人的不予工伤认定决定, 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

综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豫(郑)工伤不认字〔2022〕00010293号不予认定工伤决定。

申请人、第三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 可以在收到本行政

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行政复议决定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2年7月29日